

债券代码：139130.SH  
债券代码：1880079.IB

债券简称：PR 云和债  
债券简称：18 人和投资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2018 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PR云和债/18人和投资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7号）本期债券核准规模为人民币9.4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4亿元
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88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9%
起息日	2018年5月4日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5年5月4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5月4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2018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4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担保方式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期债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 A 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云阳工业园区 B 区三期安置房项目以及云阳工业园区 C 区四期安置房项目等共 3 个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8 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PR 云和债/18 人和投资债”，债券代码为“139130.SH/1880079.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的事项

#### 1、变更前后的注册地址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复兴社区六组”变更为“重庆市云阳县工业园区（水口镇）数智森林小镇（集群注册）”。

####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发熊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涉及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3、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

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祝文博

联系电话：057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的事项）》之盖章页）

